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清德

記錄：林芃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

感謝張政委、李署長、各政府單位代表，以及今天出席的各位委員，大家午安。聯合國 2015 年 9 月正式將永續發展目標 17 項目標與 169 項細項目標作為 2016 年到 2030 年全球發展的主軸，林全院長在去年也指示，臺灣應依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擬我國版本永續發展目標，今日永續會即是將研擬結果提出討論，謝謝本會 24 位民間委員，在這次分組擬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過程中，所給予的各項意見，未來也敬請多多指教，我也很榮幸有機會主持本會議，未來希望大家共同合作之下，讓聯合國永續目標得以在臺灣具體落實，謝謝大家。

陸、報告案：本會前（第 29）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永續會秘書處報告：（略）

二、主席裁示：

報告案中列管事項基本上皆與程序有關，今日會議已討論到工作整體的報告，因此程序部分應該都已完備。照秘書處建議方式辦理，本報告案結案。

柒、討論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張委員振亞（發言及書面意見）

- 1、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主要內容多為以 2020 年設定之施政計畫中執行項目的量化成果數據，而非「永續」目標。

各部會填具的 2020 年目標，看不出政策目標的策略性，更非依據目前尚付諸闕如的國家發展願景訂定。現階段提出的目標都是以短期施政計畫做微幅調整，缺乏進步性、積極性與企圖心。多半只是在自然發展(BAU)下的例行業務。

例如：指標 8.4.2 及指標 12.2.2-資源生產力：2015 年基礎值為 61.54 元/kg，2020 年目標訂為 62 元/kg。

- 法國明定：2030 年資源生產力要提高 30%（與 2010 年比較）
- 荷蘭明定：2030 年要減少使用礦物類、石化類、金屬類的原生原物料達 50%
- 歐盟建議：2030 年資源生產力要提高 30% 以上（與 2014 年比較）

建議：

- (1) 主責單位應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的願景，與優先關鍵議題，全面建立社會共識（應廣泛邀集產業／企業與民間社團參與），以規劃出中央與地方以及全體國民一起協同合作努力的藍圖與機制，定期討論、修訂及監測進度。
- (2) 檢視目前施政計畫中不足以達成關鍵優先永續議題與目標的項目／具體目標（targets），

再以系統性思考、分析及規劃，找到著力槓桿，訂定變革的策略與執行方案（例如：資源生產力依產業或資源做盤點研析）。

- 2、「空氣污染」與「氣候變遷」為三場對話中與會人士覺得最具急迫性之關鍵永續議題。而聯合國已明確指出環境問題的根本癥結為現行的工業生產製造，因其使用之資源及其開採帶來的耗竭與生態破壞，以及製程中的能源耗用與排放造成污染與環境退化；同時銷售與消費活動也造成大量一次用後就丟的廢棄物。

聯合國提出的關鍵策略是，經濟活動需要與環境生態的衝擊與退化脫鉤（decoupling），才能在地球能夠承載的極限下，維持人類生活品質。

- 臺灣人均碳排量 10.68 公噸 CO₂/人，在全球 top20 之內。
- 氣候變遷表現：2017 年氣候變遷表現指標 後段班（61 名中的 52 名）

建議：參考聯合國／G20/G7/EU 策略核心與承諾：將經濟活動與環境退化脫鉤（decoupling）：提高資源效率，源頭設計減少資源使用與廢棄物的產出，列為優先永續課題與指標。主責工業部門的經濟部（工業局），應針對現在已知將無法永續的生產與消費活動，提出努力變革的規劃與積極的指標。

（二）黃委員得瑞（發言及書面意見）

- 1、世界各國都積極訂定減碳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訂有 2030 年臺灣總排碳量是 2005 年的 80%，2050 年臺灣總排碳量是 2005 年的 50%。然而在經濟部（能源局）及交通部的規劃中，要達到環保署規劃的減碳目標是達不到。例如經濟

部設定 2025 年非核家園的情況，預計再生能源發電占 20%，燃煤發電占 30%，燃天然氣發電占 50%，以發電的規劃，2025 年的減碳最多僅能比 2005 年少 5%，而在交通排碳占有高比例卻沒明顯的改善規劃，則 2030 年減碳怎麼可能比 2005 年降 20%？

- 2、目標 7 中將潔淨能源（燃料）包括再生能源及天然氣（LNG），這種定義亦不妥，天然氣發電只是比燃煤發電排碳少，但比再生能源的排碳高很多。

排碳參考：燃煤（800-1000 克/度）；燃油（700-800 克/度）；天然氣（400-500 克/度）；核能（50-60 克/度）；綠能（<50 克/度，大都在 20-30 克/度）。

- 3、目前世界有不少國家已訂出 2030 年不再生產汽柴油車（因排碳多），積極推動油電混合車、電動車、氫燃料電池車等。臺灣應該也有這方面的規劃，尤其臺灣的汽油機車特別多（約 1200 萬台），排碳量高，臺灣應該積極訂出全面推動電動機車與氫能機車。

（三）郭委員慶霖

- 1、碳排放跟核廢物綁在一起較為不妥，核廢料的處置，包括核廢料帶來的影響，是十萬年甚至百萬年的。
- 2、從永續會架構，可看到多了一項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今天未看到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的任何資訊跟資料。事實上我們民間委員也有一些共識，很希望在最近跟賴院長碰面，重點是在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最主要的意義是在 2025 年不用核電，但 2025 年接下來的核廢處置或處理，都面臨著問題。蔡政府因為宣示非核家園而得到

很大的支持，我們至今在張政委的帶領下，很辛苦的開了多場會議，但現在希望能夠在這個時候，在整個政治、社會氛圍或政府努力下如何能夠達成，可能要多點宣示或說明期程。

- 3、走到非核家園，其實核四廠是一個關鍵，目前我們知道還在編列預算，當時談到的是核四廢止、封存，現在的理由是維護，但我們希望廢止封存，能夠盡快變賣再利用。變賣方面，我們現在有這麼多的燃料棒，是不是能夠趕快賣出，在過程中也希望政府能夠出面宣示，
- 4、核一、核二場開始要準備除役，除役後有一些非常重要的問題，現在我們核廢組織的核廢三法，目前都是送到立法院，但是不管管理法或管制法，這個部分還要繼續努力，所以我這邊謹代表民間委員，希望能夠到行政院和賴院長碰個面，大概有些共識，行政團隊能夠對答應人民的部分有一個宣示。

（四）滕委員西華

- 1、在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與促進永續農業的部分，我們有 2.1.1 指標，確保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是沒有現況值的，其實臺灣是已開發國家，營養不良比率的部分，張政委在多次主持中都有提及，我們指標應該是要對特殊族群有一些比較調查，比如說偏遠地區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口的營養不良比率跟全國平均數的比較，而目前資料中沒有說明指標數據的產製。
- 2、有關優生保健法的部分，剛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報告，將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提升女性自主權，但是事實上在公約的審查中都提到，並不只是在修正已婚婦女或未婚成年婦女的權利。其實這指標很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後來是改修訂

為這個指標，但這個指標裡面，其中受到重視的包括弱勢婦女的生殖健康權，其實不是只有提升已婚婦女或未婚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跟結紮手術的自主同意權，它最大的問題其實還是在弱勢婦女的生殖健康，弱勢婦女包含身心障礙婦女不會被強迫人工流產，衛福部應該很清楚，但目前由性平處提出的目標其實是針對整體女性，我覺得沒有考慮到弱勢族群婦女的部分，要請性平處再多費心。

- 3、法務部報告資料中，在具體目標 16.2 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的項次，有點可惜，法務部只針對毒品防制，但是今天兒童權利公約（CRC）正在國際審查，早上的議程中國際審查委員與立法委員對談，正好提出三大類兒少安全體系的幾個關鍵，一個是人口販運，不是只有查緝毒品，再來是被迫從事性工作、性交易部分也沒有提到，最後是兒少的暴力、受暴以及性侵。雖然其他指標也有提，但法務部應該再注重兒少體系這部分。針對矯治體系，國際審查會的主席剛好是擔任十幾二十年少年法庭的法官，所以特別提出臺灣在矯治體系中的兒少權這個部分，要如何重視矯治體系中的教育、健康、其他發展性的需求，以及出了矯治體系之後，怎樣確保不會受到其他體系的標籤與污名化與錯誤運用，我覺得法務部在 16.2 只談毒品，其實有點可惜了，兒少絕對不只毒品的議題，能否請求法務部可以的話，將 CRC 提到的幾個重點納入。

（五）黃委員呈琮（吳秘書長文雅代理）：（發言及書面意見）

為了與世界接軌，以及提升我國的整體永續發展，這兩年來，大家都非常辛苦的參考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版本，共同討論出適合我

們自己的 18 個永續核心目標草案，及 140 個具體目標與對應指標，除了剔除一些大家認為不適用我國國情的目標，也新增許多符合本國目前需要的目標。本會肯定大家的努力，也表示敬佩之意。

但將來實踐永續發展目標的同時，也需要了解世界各國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成果進度裡面，我國所處的位置，及我國是否跟上聯合國所訂目標。

今(2017)年 7 月聯合國就其 169 項永續發展具體目標分別制訂了 232 項(扣除重複 9 項)的對應指標(Global indicator framework)，憑以衡量各國、各區域實踐各個具體目標的進展程度。譬如 1.1 具體目標是「在 2030 年之前消除極端貧窮，目前極端貧窮標準係指每人每日生活費 1.25 美元以下者。」，它的對應指標則為：「按性別、年齡、就業狀況...分列低於國際貧窮線人口的比率。」，其他依此類推。與此同時，聯合國也開設 Global SDG Indicator Database，專門蒐集各國這些指標數據，用以了解各個國家在每一個具體目標上的進展程度。

所以我們要知道自己在國際間是處在什麼位置，以及我國是否跟上聯合國所訂目標，就必須使用國際間的共通語言。也就是需要擁有根據上述聯合國指標產生的數據，才能進行數據比較、盤點；也才能據以向國際間證明臺灣在哪一項 UN 的 SDG 已經表現得非常好，所以我們才沒有納入現在的草案之中；又才可以知道哪項聯合國的 SDG 若對臺灣很重要且又落後國際的話，我們可以針對弱項趕快處理，就好像進行一個風險雷達掃描一樣。

建議：就上述聯合國 232 項的每一個指標，儘速設法掌握我們自己的實踐進度，彙整數據；指標數據付之闕如者，就趁這個機會建立機制去蒐集；至於其他我們自行新增的具體目標則代表我國更積極的自我表現。

(六) 歐蜜偉浪委員

- 1、針對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具體目標 10.2，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單就字面來看，從過去以來原住民始終是配合，我期待的是如何讓原住民充能，建議前面加「立基於自然資源，以在地部落產業為重」，再接上「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因為這樣原住民族對周邊環境是熟悉的，他有能力主動來參與、主動來營造，這可能會增加整個在地的能量。
- 2、針對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針對原住民立場角度來看，在國土及各項國家發展計畫中，怎樣維護及提升原住民在地的韌性及永續的在地知識的能力，很重要的是必須要有在地的參與與認同。
- 3、指標 11.3.2，「推動參與式規劃，具民間參與...」，在原住民的實況來說，大部分有營利、營收，或可開發潛力的地段，應該都是屬於中小企業或財團營利的，所以建議把「具民間參與...」改成「具在地參與...」，這對在地的原住民部落的韌性、安全、包容、自主性發展是重要的。
- 4、指標 11.4.1，針對文化與自然遺產，整個現況基礎值只呈現支出，沒有效益的評鑑，建議改為「用於維護、保護...人均總支出與效益」，才能呈現出不是灑錢就好，並呈現它的成果。

(七) 施委員信民 (發言及書面意見)

- 1、核心目標 9 和 11 之具體目標和指標缺少「人行」和「自行車」等不耗能排碳的交通方式部分，少了「人本」和「綠色」的核心價值，應予增加。
- 2、具體目標 13.2 為「執行」，但指標 13.2.1，為何還在「訂定」階段？
- 3、具體目標 17.8 和指標 17.8.1 雷同，建議後者最後加上「數量與金額」。另外建議此部分也可留在 6.a 和 6.a.1，再說明同 17.8 和 17.8.1 即可。
- 4、具體目標 2.4 之最後的指標，建議改成「農地土壤污染面積」。
- 5、具體目標 14.3 缺較具體的改善目標，建議增加如海洋放流水污染物排放濃度或數量。
- 6、指標 15.6.1 建議簡化文字。
- 7、具體目標 3.9 的指標，建議增加公害病人數，如受多氯聯苯、戴奧辛等污染的人數。

(八) 林委員國慶 (發言及書面意見)

- 1、本人是目標第 2、14、15 的代言人，這三組針對聯合國相關指標都對應的很好，基於我國國情，除了對應聯合國指標以外，我認為還有其他的指標非常重要，希望可以列入紀錄。
- 2、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推動永續農業。重要的議題與目標建議包括優良農地之維護，以及提升糧食自給率。提升農業生產力部分，農地區塊的整合十分重要，建議強化這一部分政策措施與指標之訂定。
- 3、在具體目標 2.1 之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之指標中有「雜糧作物轉作面

積」，此指標似與具體目標 2.1 之關係不大。此指標應對應其他的具體目標，例如提升糧食自給率，提高糧食安全水準。

(九) 劉委員麗珠 (發言及書面意見)

永續會的資料均以西元標示年度，勿再以民國標示年度，以方便聯結國際性的溝通，及減少會議時年度換算的困擾。

(十) 孫委員璐西 (發言及書面意見)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之永續發展目標，部分 2020 年之目標，尚不如現況基礎值，例如指標 14.1.1 及 14.1.2。
- 2、衛生福利部負責之永續工作，建議補充目前現況值。
- 3、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之永續發展目標，多由各部會藉由跨部會之合作始能達成，宜有具體之分工合作項目。
- 4、我國之機車數目偏高，在許多國際大城市，都看不太到機車，大陸也在規劃未來全面改為電動機車，我國未來如何逐年減少或改為電動機車，是否有具體之目標。
- 5、我國之食品是否要標示「碳足跡」？以鼓勵國人多食用以國產原料製造之食品。

(十一) 李委員應元

- 1、在程序面上，委員都很熱心，開了 4 次會後終於處理到目前的程度，所以就今日委員意見，是否能交給秘書處，再請張執行長就委員相關意見研商，審酌後再定案，更正版本於下次再提報給院長核定。

- 2、在實質面上，我國在很多方面，不管是饑餓、貧窮、健康及性別平等，都是在前段班，但在機車、減碳及氣候變遷，我們的確需要再努力。減碳部分，2020年減少2%，先緩後急，2025年10%、2030年20%、2050年50%，這是整個國家的目標，為了這個目標，六大部門及兩百多個行動方案很快在今年年底會另外敦請院長安排時間核定，跨部會幾個部門都已有相當的討論，透過這些具體的行動方案，我們就先緩後急的部分來做，這部分的確我們自己都不滿意。
- 3、而更長遠的部分，院長在主持其他會議時，也責成經濟部在未來15年間怎樣來研議，整個國家有新的工業、製造業進來，怎麼樣轉型，耗能如何替換，做為更高遠的目標。其他我想需要再用時間來探討，包括二行程機車，各縣市也積極希望在未來兩年達成汰換一百萬輛；電動公車和電動機車的電池技術問題，目前也有部分突破，所以會積極研議。另外像臺中汽油和柴油的使用量是臺北的兩倍，因為沒有捷運，而臺北的綠色運輸最完備，所以搭配前瞻建設，包括高雄的機車，這些是因為綠色運輸不足，前瞻建設現在補足這部分。

(十二) 曾副執行長旭正

核心目標9較針對運輸方面，其中具體目標9.3是針對公共交通工具的無障礙，建議在相關指標中，除了公車、臺鐵、高鐵以外，還可以加上離島交通船。

(十三) 張執行長景森

- 1、本案是源於聯合國在2015年通過永續發展議程後，揭示17項目標，主要目的是要保證全世界各國有共同的方向，從各方面去努力，讓整個地

球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所以目標是最重要的，在這些目標底下，設定衡量目標達成的具體細項目標及指標，每年要自我監督，一定的期間需在國際上提出報告，監督目標達成效果。所以世界各國非常重視聯合國所訂的永續發展目標。外交部長在幾個月前也關心此議題，將我們的草案先行說明，引起很大的迴響；立法委員近期參加國際性場合後，也紛紛詢問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完成與否，在立法院也決定成立對口單位，推動聯合國與臺灣的永續發展目標。

- 2、經由秘書處、各部會的努力及各委員的參加，加上多次工作會議，才有今天的成果，各位委員提出的問題，有的是在過去的會議討論過，有的是還可以再參考，但這並不影響大方向。比較多的是回應許多公民團體在報上看到相關討論，希望能夠再擴大參與，我們先前已辦理很多的公民參與，但參與永遠是不夠的，所以這部分，整合公私、行政立法及公民團體是最重要的，大家認同這個目標，才能走同一個方向，世界與國家才會進步，所以建議委員意見請工作小組再努力、溝通及討論，另因為太多公民團體反應需要再有參與的機會，所以建議今日草案若原則上沒什麼問題，後面應該花長一點的時間與關心立法委員及公民團體，再加強互動溝通，最後才呈請院長主持會議加以確定。

二、主席裁示

- (一)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業經過長時間研議及參考北中南的公民論壇意見，加上今日委員的意見，本草案原則通過。本日委員發言所提實質部分，請張政委再召集相關部會及委員研商，凝聚共識。此外，由於本草案攸關整個國家未來發展的方向，後續再進行公民會議，更廣泛的與立法院及社會對

話。

- (二) 我國本次永續發展目標是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進行研訂，目標須與國際接軌，並為地球永續貢獻力量；此外，本目標須與未來國家發展目標相互扣合。因此，相關部會未來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應將這些目標納入，才能夠具體執行。各項目標應持續廣納各界意見，並增強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機制。
- (三) 本草案內容後續應根據擴大公民參與意見進行修正，請執行長持續督導，於半年內完善目標草案內容，再報本大會議決。
- (四) 未來請依據本會設置要點，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委員會議，討論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並向社會揭示最新進展。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